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65693399 传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

致：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公司”或“博纳影业”)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本所”)签订的《境内上市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聘用合同》”),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 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12 号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 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已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本所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提出的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相同,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通商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并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 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进行申报,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规范性问题

一、在反馈回复十二题中, 请补充:

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包括美股上市期间), 是否已经过了对赌期间, 或是否已经进行了清理。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存在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相关问题, 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 是否直接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存在信托或相关利益安排。

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博新, 打开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至自然人, 并说明每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 并由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 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包括美股上市期间), 是否已经过了对赌期间, 或是否已经进行了清理。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存在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相关问题, 并发表意见。

1.1 现有股东对赌条款的签署情况

于发行人境外关联方美股上市期间，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在发行人境外关联方完成私有化及退市后，为拆除红筹 VIE 架构并完成境内重组，发行人前身博纳有限与于冬、于海、亚东信臻、上海喆巍、宁波赛富、金石投资、东阳阿里、林芝腾讯等相关方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共同签署了《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协议》(“《股东协议》”)，并就博纳有限的股东权利义务进行明确约定，其中涉及股东所享有的特别权利条款包括：注册资本的增加及优先认缴权、注册资本转让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以及关于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表决事项等(合称“特别权利条款”)。博纳有限及其股东等相关方后续就公司股东权利相关事宜达成了补充协议及/或其他相关文件(该等补充协议与相关文件与《股东协议》以下合称“原协议”)。

1.2 对赌条款的解除情况

为了使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使得发行人股东享有公平、平等的股东权利，在上述《股东协议》中，各方一致约定，如注册资本的增加及优先认缴权、注册资本转让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必须根据政府部门届时关于公司上市之审核要求终止效力或进行必要的调整的，则该等条款将在提交公司上市申请时自动终止效力，或在政府部门届时关于上市之审核要求的范围内进行必要的调整。

发行人与其相关股东于 2019 年 4 月签署了《关于终止特别权利条款的协议》(“《终止协议》”)。各方在《终止协议》中一致同意，原协议中约定的上述特别权利条款，自公司提交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上市申请”)之日起失效。

1.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其历史上存在的对赌条款已失效，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不存在不利影响。

2. 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是否直接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存在信托或相关利益安排。

发行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本公司/企业/本人已将对公司认缴的出资全额缴付给公司，并且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缴并向公司出资的情形。

发行人股东已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诺与确认函》：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委托投资等方式持有或为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权益调整协议、回购协议或者类似安排，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表决权代理等其他特定安排。除招股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本公司/本人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影响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股东已出具《承诺与确认函》：本企业/本人投资发行人系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用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为本企业/本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招股书中已披露的情况外，本企业/本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上市项目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和签字经办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不存在亲属关系、直接或间接的委托持股关系、信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收益承诺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机构股东已在《股东法律尽职调查清单》中回复确认：除招股书中已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与博纳影业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博纳影业本次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已在《股东法律尽职调查清单》中回复确认：除招股书中已披露的情况外，本人与博纳影业的其他股东、博纳影业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聘请的中介机构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人持有博纳影业的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其回复的《股东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其出具的《承诺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诺与确认函》、《承诺与确认函》等，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招股书已披露的发行人董事长于冬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等情况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不存在直接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存在信托或相关利益安排。

3. 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博新，打开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至自然人，并说明每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并由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3.1 天津博新的合伙人及其合伙份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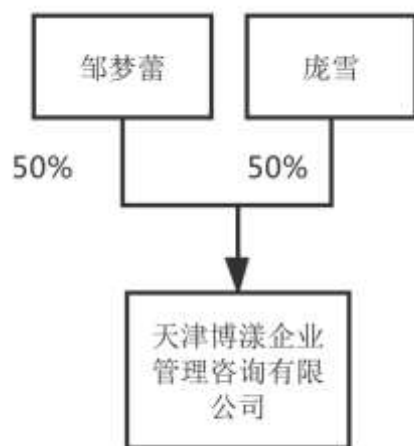
根据天津博新提供的合伙协议和股权结构图，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天津博新的合伙人及其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博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0	0.0004%
2	鹰潭市信银一带一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0	0.0004%
3	齐志	有限合伙人	25,263.28	89.58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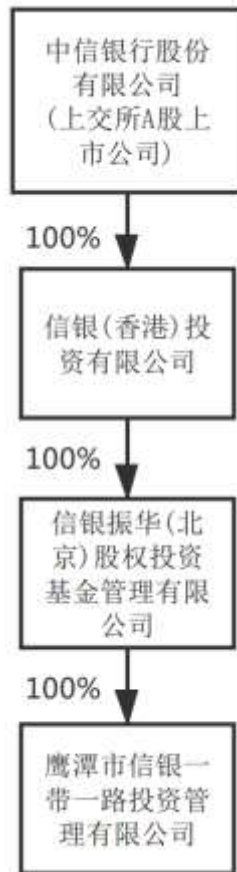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4	孙晨	有限合伙人	492.08	1.7450%
5	姜寨瑾	有限合伙人	421.78	1.4957%
6	刘钦辉	有限合伙人	347.40	1.2319%
7	黄巍	有限合伙人	281.19	0.9971%
8	陈庆奕	有限合伙人	246.06	0.8725%
9	于淑琴	有限合伙人	140.60	0.4986%
10	方建华	有限合伙人	140.60	0.4986%
11	吴俊岭	有限合伙人	140.60	0.4986%
12	邹梦蕾	有限合伙人	98.42	0.3490%
13	庞雪	有限合伙人	98.42	0.3490%
14	林晓俊	有限合伙人	98.42	0.3490%
15	张莹	有限合伙人	70.30	0.2493%
16	阎朝辉	有限合伙人	70.30	0.2493%
17	赵佳	有限合伙人	70.30	0.2493%
18	王君	有限合伙人	70.30	0.2493%
19	赵鹏	有限合伙人	70.30	0.2493%
20	屠姗	有限合伙人	49.80	0.1766%
21	刘琼	有限合伙人	29.89	0.1060%
合计			28,200.20	100.00%

其中：

(1) 普通合伙人天津博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2) 普通合伙人鹰潭市信银一带一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3.2 自然人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直接或间接持有天津博新合伙份额的自然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齐志	董事、常务副总裁
2	孙晨	总裁助理
3	姜寨瑾	上海博纳总经理兼版权购销总监
4	刘钦辉	财务总监
5	黄巍	集团副总裁兼院线公司副董事长
6	陈庆奕	集团副总裁兼发行公司总经理
7	于淑琴	财务经理
8	方建华	发行公司副总经理兼华南区域总监
9	吴俊岭	院线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10	邹梦蕾	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11	庞雪	财务副总监
12	林晓俊	影投公司副总经理
13	张莹	资金总监
14	阎朝辉	财务副总监
15	赵佳	业务总监

序号	姓名	职务
16	王君	项目总监
17	赵鹏	业务副总监
18	屠姗	人事行政总监
19	刘琼	职工代表监事、法务总监

3.3 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尽调清单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共有 42 名直接股东，包括 8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 34 家机构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机构股东经穿透核查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的 12 家合伙企业股东：西藏和合、霍尔果斯名仕、首业君阳、宁波赛富、珠海聚沣、青岛海尔、上海喆巍、招银肆号、上海确智、上海钜的、共青城瑞通、招银共赢，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2) 发行人的 2 家合伙企业股东：信石元影、金石智娱，均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
- (3) 发行人的 4 家公司股东：万达电影、刀郎庄园、无锡茂业、沈阳茂业，均为主要从事实业经营的公司，并非以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亦非仅为投资发行人单一目的而专门设立的投资主体；
- (4) 发行人的其他 16 家机构股东，其穿透人数情况详见下表。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穿透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	是否穿透股东	终端股东数	重复股东数	应计股东数
1.	于冬	—	—	—	1
2.	西藏和合	否	1	0	1
3.	东阳阿里	是	2	0	2
4.	信石元影	否	1	0	1
5.	宁波赛富	否	1	0	1
6.	林芝腾讯	是	4	0	4
7.	中信证投	是	1	0	1
8.	浙江中泰	是	3	0	3
9.	珠海聚沣	否	1	0	1
10.	青岛海尔	否	1	0	1
11.	上海喆巍	否	1	0	1
12.	西藏祥川	是	2	1	1
13.	霍尔果斯名仕	否	1	0	1
14.	天津博新	是	20	1	19

序号	直接股东	是否穿透股东	终端股东数	重复股东数	应计股东数
15.	无锡茂业	否	1	0	1
16.	天津盛鼎	是	1	0	1
17.	北京创海	是	2	1	1
18.	新华联控股	是	8	0	8
19.	招银肆号	否	1	0	1
20.	沈阳茂业	否	1	0	1
21.	上海确智	否	1	0	1
22.	上海钜的	否	1	0	1
23.	亚东信臻	是	5	0	5
24.	共青城瑞通	否	1	0	1
25.	金石智娱	否	1	0	1
26.	西藏德展	是	2	0	2
27.	和创胜景	是	1	0	1
28.	影视基地	是	1	1	0
29.	招银共赢	否	1	0	1
30.	青岛金石	是	1	1	0
31.	万达电影	否	1	0	1
32.	黄建新	—	—	—	1
33.	韩寒	—	—	—	1
34.	张涵予	—	—	—	1
35.	黄晓明	—	—	—	1
36.	毛俊杰	—	—	—	1
37.	大同信宇	是	2	0	2
38.	章子怡	—	—	—	1
39.	天津桥斌	是	6	0	6
40.	刀郎庄园	否	1	0	1
41.	陈宝国	—	—	—	1
42.	首业君阳	否	1	0	1
合计					82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穿透核查后的股东人数为 82 人，未出现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二、在反馈回复第十三题中，请补充：

买方财团的资金来源如为自筹借款，是否偿还完毕，未偿还完毕的说明下一步偿还安排。

请补充披露 BFG 在美国上市期间的融资情况。BFG 在美国上市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BFG、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被美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处罚过，BFG 是否存在不适宜上市的情况，招股书中披露的相关信息与 BFG 在美国上市期间信息披露是否一致。

回复：

1. 买方财团的资金来源如为自筹借款，是否偿还完毕，未偿还完毕的说明下一步偿还安排。

参与 BFG 私有化的买方财团包括 SAC Finance Company Limited、Willow Investment Limited、Uranus Connection Limited、Orrick Investments Limited、SAIF Partners IV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有关主体以及 Skillgreat Limited 等。其中 Skillgreat Limited 参与私有化的境外融资借款尚未偿还完毕，还款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或 2025 年 11 月 30 日(经贷款人同意)。Skillgreat Limited 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于冬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其将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在还款期限内以其自有合法资金进行偿还或在与贷款人协商后作出相应还款安排。该等偿还安排均未涉及以控股股东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提供质押担保或类似担保安排，未对发行人的股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2. 请补充披露 BFG 在美国上市期间的融资情况。BFG 在美国上市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BFG、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被美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处罚过，BFG 是否存在不适宜上市的情况，招股书中披露的相关信息与 BFG 在美国上市期间信息披露是否一致。

根据可公开查询的 BFG 在美国上市期间的资料显示，BFG 在美国上市时共发行了普通股 5,87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 17 美元，总计融资 99,790,000 美元；BFG 上市期间内未进行融资，亦不存在违法违规或不适宜上市的情况；在美国上市期间，BFG 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被美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处罚的记录。在本次发行人申请上市的招股书中有涉及 BFG 在美国上市期间已披露信息的，未发现实质内容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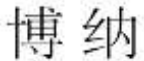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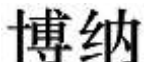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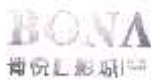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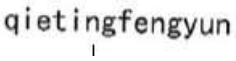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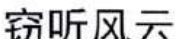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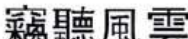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信息披露问题

- 一、 商标转让未变更完毕，请披露最新进展情况，尤其说明是否涉及核心商标。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变更商标申请人/注册人名义/地址受理通知书、注册商标变更证明等文件，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11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权人	注册号	类别	使用期限
1		发行人	18445582	35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7 日
2		发行人	18445583	41	2017 年 3 月 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权人	注册号	类别	使用期限
					日至 2027 年 3 月 6 日
3		发行人	8829670	41	201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
4		发行人	8829669	35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5		发行人	4378543	41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28 年 5 月 27 日
6		发行人	18445584	41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27 年 3 月 6 日
7		发行人	21553308	41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
8		发行人	25737490	41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28 年 8 月 13 日
9		发行人	25737491	41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10		发行人	25737492	41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11		发行人	25737678	41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上述商标自注册时起均为发行人或其前身博纳有限所有。其中第 1-7 项商标注册时，注册权人名称为“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前身)，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权人名称，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已完成变更并取得了相应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其注册权人名称均已变更为“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8-11 项商标注册时，注册权人即为发行人“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变更事宜。

二、首次申报前半年内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股东，需承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首次申报前半年内增资所得股份，需承诺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所得股份。

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971 号)，发行人首次申报的受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不涉及首次申报前半年内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况；发行人首次申报前半年内曾存在一次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增资行为，增资股东为青岛金石、万达电影、黄建新、韩寒、张涵予、黄晓明、毛俊杰、大同信宇、章子怡、天津桥斌、刀郎庄园、陈宝国、首业君阳(合称“增资股东”)。

上述增资股东已出具《承诺与确认函》：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认购的发行人新增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三、发行人股东刀郎庄园的股东是村委会、居委会，请在招股书中注释：经律师核查均具备成为刀郎庄园的直接股东、发行人的间接股东身份。

回复：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目前未有明确规定禁止村委会或居委会担任公司股东。

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咨询喀什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窗口咨询电话：0998-2524593)和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窗口咨询电话：0991-4184062)，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资格审查问题，喀什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工作人员未作明确答复；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作人员答复如下：所有公司的工商登记均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新疆地区没有特别规定。如村委会、居委会作为发起人已成功办理工商登记，则说明股东身份已经工商局审核通过，可以由村委会或居委会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根据刀郎庄园提供的工商档案，其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及其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60	40.00%
2.	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870	30.00%
3.	麦盖提县希依提墩乡希依提墩村村委会	870	30.00%

合计	2,900	100.00%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喀工商)登记内设字[2015]第 119482 号),并向刀郎庄园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 653100041000117),核准刀郎庄园的设立。

根据刀郎庄园提供的工商档案,其于 2018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向麦盖提县 140 个村委会(包括麦盖提镇十三个社区)、居委会进行非公开协议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刀郎庄园的注册资本为 22,900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喀工商)登记内变字[2018]第 334158 号),并向刀郎庄园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0333028108D),核准本次变更。

刀郎庄园已出具《承诺与确认函》: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发起人/股东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投资发行人系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用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为本企业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法律法规未明文禁止村委会、居委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且刀郎庄园在设立时,麦盖提县希依提墩乡希依提墩村村委会作为其发起人之一已通过工商登记;2018 年 6 月刀郎庄园增资并引入其他村委会、居委会作为新股东时,亦已经过当地工商部门核准。因此,上述村委会和居委会可以担任刀郎庄园的直接股东以及发行人的间接股东。

四、 发行人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如存在请说明合理性,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的情况。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最新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1) 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
1	上海博纳银兴影院发展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5 日	湖北省电影发行放映总公司 40%, 国际影投 60%
2	三亚美丽之冠博纳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14 日	国际影投 51%、三亚华创美丽之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9%
3	长沙芒果博纳影院	2011 年 5	湖南潇湘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
	管理有限公司	月 18 日	国际影投 90%
4	江西博纳明鑫文化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7 日	浙江博纳影视 70%、江西明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
5	霍尔果斯博纳热爱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3 日	浙江博纳影视 51%、唐海岩 25%、闫宇彤 22%、孙莹莹 2%
6	天津无限映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1 日	浙江博纳影视 51%、无限映画有限公司 49%
7	浙江博纳热爱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4 日	浙江博纳影视 70.03%、唐海岩 15.28%、闫宇彤 13.19%、孙莹莹 1.50%
8	博纳锦鸿影业(上海)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0 日	上海博纳忠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锦鸿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40%
9	博纳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0 日	发行人 70%，陈辉 30%

(2) 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
1	浙江和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1 日	宁波雪瑞冰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宁波保税区嘉泽盈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宁波保税区辰光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发行人 20%
2	上海亨东影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1 日	韩寒 54.56%，东阳阿里 13.12%，发行人 11.25%，上海有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00%，孙妮 5.93%，浙江绍兴普华兰亭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3%，上海景璨续辉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1.8%，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辰海鄞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0%
3	芜湖博纳影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29 日	发行人 70%，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红杉资本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5%
4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6 日	路金波 32.62%，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67%，发行人 9.25%，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87%，共青城嘉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29%，上海果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1%，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65%，周巧蓉 4.53%，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
			杭州经天纬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9%，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8%，薛军 2.50%，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嘉兴浅石金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6%，谭娟 0.47%，浅石创投(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2%
5	天津长达鹏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12 月 21 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59.94%，天津企管 19.98%，横琴裕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98%，聚信泰富(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5%，天津鹏宇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0.05%
6	天津博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5 月 6 日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9.9986%，天津企管 14.9997%，上海五牛颂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4.9997%，深圳市普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0010%，天津鹏宇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0.0010%
7	上海恒以上信影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3 月 7 日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9.9986%，金宇资管 14.9997%，上海五牛颂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4.9997%，上海恒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0010%，上海浦耀信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10%
8	南昌博鑫影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 年 8 月 1 日	金宇资管 99.99%，芜湖博纳影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9	天津博纳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9 日	孔佳铭 70%，浙江博纳影视 30%
10	霍尔果斯博纳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9 日	孔佳铭 70%，浙江博纳影视 30%
11	博纳辉煌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7 日	王博 80.10%，浙江博纳影视 19.90%
12	众大合联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8 日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50%，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星美影业有限公司 10%，浙江博纳影视 10%，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10%
13	天津农垦博纳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20 日	天津市农垦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9.00%，北京博纳星光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45.00%，国际影投 6.00%
14	武汉联众数字电影技术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25 日	湖北银兴院线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33.33%，上海永乐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
			16.67%，上海世纪友谊影城有限公司 16.67%，武汉天河影业有限公司 16.67%，百川电影 16.67%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与确认函》：本人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未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任何股权。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上述《承诺与确认函》，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重合。

五、 未完成租赁备案事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该情况是否重大违法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向第三方承租的主要办公、经营用房共 120 处，租赁面积合计 505,179.39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备案证明及说明，其承租的 17 处租赁面积合计 77,843.33 平方米的房屋已完成租赁备案¹，但其中部分租赁面积合计 40,658.62 平方米的房屋在完成租赁备案后，未就其出租方、承租方或租赁面积、租赁期限等情况变更而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 30 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违反前述相关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

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合称“租赁合同”)、房产证、授权书(前述全部文件合称“租赁文件”)，其中有 1 处租赁面积为 5,226 平方米的房屋，其房屋所有权人并非租赁合同项下的出租方，该房屋所有权人已授权出租方代为办理房屋出租及运营管理的一切事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备案证明”)以及说明，发行人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申请办理租赁备案时，向主管登记备案机关(“备案机关”)提交了全部前述租赁文件，但备案机关下发的备案证明中记载的出租方为房屋所有权人，而非租赁合同项下实际出租方。

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合同标的物所有权及其他物权不能转移。鉴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并未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应先办理登记后方可生效，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而无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本人承诺，若因该等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受到任何经济处罚，本人将补偿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其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房屋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前述房屋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免受损害。此外，本人将支持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向相应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利益。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发行人因上述事宜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该等款项归发行人所有。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房屋均与出租方签订了有效的租赁合同，该等合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无效，因此承租方可以依据该等合同取得租赁房屋的使用权。但是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且在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时未在期限内整改，则可能面临被罚款的风险，但上述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补偿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完成房屋租赁备案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或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请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 107 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募投项目的合法合规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实际业务需求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博纳电影项目	107,000.00	60,5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
2.	博纳电影院项目	81,961.12	81,961.12
合计		188,961.12	142,461.1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博纳电影项目和博纳电影院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

2017年5月31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价格监督检查局)就上述两个项目分别颁发了《乌鲁木齐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编码分别为1709160891059、1709160894058)。

2017年7月24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环境保护局就上述两个项目分别出具了《经开区(头屯河区)环保局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编号分别为乌经开环审不20170002、乌经开环审不20170001)，上述两个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规定的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根据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确认，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博纳电影项目和博纳电影院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七、说明发行人对外关联担保的程序的合规性(是否经过内部有关决议、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并补充披露。

回复：

1. 报告期内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的规定如下：

(1) 2016年12月以前

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规定对外担保或关联交易的内部审议程序。

(2) 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

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的规定如下：

“第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批准在年度预算外的，金额超过相当于美元35,000,000元的集团成员借款、贷款或其他类似债

务及担保，但各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3) 2017 年 3 月至今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第九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九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 报告期内对外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币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是否归还
浙江博纳影视、国际影投、天津博纳文化、于冬	博纳影业	120,000,000.00	CNY	2015-11-13	2016-11-4	是
浙江博纳影视、天津博纳文化、于冬	博纳影业	30,000,000.00	CNY	2015-9-24	2016-9-21	是
浙江博纳影视、国际影投、天津博纳文化、于冬	博纳影业	25,000,000.00	CNY	2015-3-16	2016-3-15	是
浙江博纳影视、天津博纳文化、于冬	博纳影业	13,000,000.00	CNY	2014-5-26	2016-5-25	是
浙江博纳影视、天津博纳文化、于冬	博纳影业	14,000,000.00	CNY	2014-5-25	2016-5-25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币种	借款 起始 日	借款 到期 日	借款 是否 归还
浙江博纳影视、天津博纳文化、于冬	博纳影业	43,000,000.00	CNY	2014-5-6	2016-5-6	是
博纳影业、浙江博纳影视、于冬	国际影投	7,000,000.00	CNY	2014-7-14	2016-7-11	是
博纳影业、浙江博纳影视、于冬	国际影投	20,450,000.00	CNY	2014-7-30	2016-7-30	是
博纳影业、浙江博纳影视、于冬	国际影投	29,770,000.00	CNY	2014-9-26	2016-9-26	是
博纳影业、浙江博纳影视、于冬	国际影投	23,620,000.00	CNY	2014-11-20	2016-11-14	是
博纳影业、浙江博纳影视、于冬	国际影投	14,200,000.00	CNY	2014-12-19	2016-10-19	是
博纳影业	Bona Entertainment	10,760,000.00	USD	2015-5-22	2016-5-21	是
博纳影业、BIFG、天津博纳文化	Pacific Rim	17,647,789.62	USD	2015-12-18	2017-6-16	是
博纳影业、BIFG	BIFL	5,750,000.00	USD	2016-2-16	2046-3-1	部分 偿还
天津企管	Pacific Rim	57,501,434.31	USD	2016-12-29	2020-11-14	否
天津企管	Pacific Rim	25,000,000.00	USD	2017-2-28	2020-4-2	否
天津企管	Pacific Rim	4,970,049.92	USD	2017-3-20	2020-4-2	否
博纳影业、于冬	BFG	15,000,000.00	USD	2015-8-27	2016-8-26	是
博纳影业、于冬	BFG	10,000,000.00	USD	2015-9-8	2016-9-7	是
Bona Film Investment US One Inc.	Bona Film Fund Investment US One Inc.	77,415,000.00	USD	2015-9-30	2018-1-4	是
博纳影业、百川电影、博纳广告、国际影投、BIFG	BFG	20,000,000.00	USD	2016-2-5	2017-1-26	是
博纳影业、百川电影、博纳广告、国际影投、BIFG	BFG	40,000,000.00	USD	2016-3-3	2017-1-26	是
博纳影业、百川电影、博	BFG	40,000,000.00	USD	2016-	2017-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币种	借款 起始 日	借款 到期 日	借款 是否 归还
纳广告、国际影投、BIFG				3-11	1-26	
博纳影业、于冬	BFG	25,000,000.00	USD	2016-9-2	2017-2-28	是
天津企管	BIFG	82,000,000.00	USD	2017-1-24	2017-12-29	是
博纳影业	Bona Entertainment	15,306,862.76	USD	2015-3-6	2016-2-19	是
博纳影业	Bona Entertainment	15,288,313.22	USD	2015-4-15	2016-3-11	是
博纳影业	Bona Entertainment	15,290,731.21	USD	2015-7-9	2016-4-11	是
天津企管	BIFG	14,500,000.00	USD	2017-5-18	2017-10-30	是
天津企管	BIFG	23,000,000.00	USD	2017-6-28	2017-12-11	是
博纳影业	Bona Entertainment	14,400,000.00	USD	2017-11-17	2018-11-9	是
博纳影业	Pacific Rim	13,000,000.00	USD	2017-12-29	2018-9-27	是
博纳影业	Bona Entertainment	30,000,000.00	USD	2017-12-20	2018-12-20	是
博纳影业	Bona Entertainment	56,000,000.00	USD	2017-12-15	2020-12-4	否
博纳影业	Bona Entertainment	14,000,000.00	USD	2018-7-9	2019-7-9	否
博纳影业	Bona Entertainment	14,000,000.00	USD	2017-12-26	2020-12-4	否
天津企管	Pacific Rim	15,000,000.00	USD	2017-10-13	2020-11-12	否
博纳影业	Bona Entertainment	14,800,000.00	USD	2018-3-8	2019-4-25	否
博纳影业	Bona Entertainment	11,440,000.00	USD	2018/3/23	2019/5/24	否
天津企管	Pacific Rim	5,017,084.21	USD	2018/12/5	2020/11/14	否
博纳影业	Bona Entertainment	15,000,000.00	USD	2018/12/12	2019/12/12	否
博纳影业	Bona	15,000,000.00	USD	2018/	2019/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币种	借款 起始 日	借款 到期 日	借款 是否 归还
	Entertainment			12/20	12/20	
北京博纳影业	Bona Entertainment	20,000,000.00	USD	2018/ 9/11	2021/ 8/31	否
北京博纳影业	Bona Entertainment	19,000,000.00	USD	2018/ 10/9	2021/ 8/31	否
博纳影业	Bona Entertainment	112,672,208.08	HKD	2018/ 12/28	2019/ 10/31	否
天津企管	Pacific Rim	30,389,229.00	USD	2018/ 12/14	2021/ 11/30	否
博纳影业	Bona Entertainment	3,970,000.00	USD	2019/ 3/28	2020/ 3/28	否

3. 报告期内对外关联担保的内部审议情况

就上述对外关联担保，发行人通过了以下内部审议程序：

(1) 股东大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相关内容
1.	2017 年 8 月 18 日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过往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2) 董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相关内容
1.	2017 年 3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朝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由于冬和国际影投提供担保。
2.	2017 年 8 月 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过往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
3.	2017 年 11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同意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博纳娱乐作为借款方，公司作为担保方，向银行申请内保外贷授信。
4.	2017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同意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告。
5.	2018 年 2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同意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度审阅报告。
6.	2018 年 3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同意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度财务报告。

7.	2018 年 7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同意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博纳影视娱乐有限公司作为借款方，公司作为担保方，向银行申请内保外贷授信。
8.	2018 年 9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同意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 月至 6 月财务报告。
9.	2018 年 11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内保外贷授信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2019 年 1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同意博纳娱乐作为借款方，公司作为担保人，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
11.	2019 年 3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财务报告。
12.	2019 年 6 月 1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2019 年 9 月 1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3 月财务报告。

(3) 监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相关内容
1.	2017 年 8 月 3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过往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
2.	2018 年 9 月 1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2018 年 9 月 2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同意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 月至 6 月财务报告。
4.	2018 年 11 月 1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19 年 3 月 2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财务报告。
6.	2019 年 6 月 1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7.	2019 年 9 月 1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3 月财务报告。

独立董事已就《审计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包括对外

关联担保情况)发表意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关联担保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行政处罚情况。(金额小于 1 万元的如果少于 50 笔，列表披露，大于 50 笔，披露总额和笔数。)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件编号	处罚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措施
1	大连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甘市监处字[2016]第45号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	2016/10/17	抽奖式有奖销售,最高奖金金额超过 5000 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对商品价格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合计罚款 80,000 元
2	北京博纳汇鑫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京丰公(消)行罚决字[2018]0056号	北京市丰台区公安消防支队	2018/2/14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50,000 元
3	霍尔果斯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合公(消)行罚决字[2018]0033号	合肥市公安消防支队	2018/11/27	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二条规定	责令停止施工;罚款 40,000 元
4	武汉洪公	武汉市	武汉市	2017/	营业时间部分安全出口设	责令 VIP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件编号	处罚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措施
	博纳影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消)行罚决字[2016]第012号	公安消防局洪山区分局消防大队	1/19	置门锁且锁闭、疏散指示标志指示错误、VIP影厅仅有一个安全出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影厅停止使用; 罚款 30,000 元
5	浙江博纳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浙统罚决字[2018]098号	浙江统计局	2018/12/3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警告; 罚款 29,200 元
6	淄博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黄岛分公司	青黄卫公罚字[2018]第D115号	青岛市区和黄岛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9/30	未取得有效卫生许可证即开展电影放映经营活动,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警告; 罚款 8,000 元
7	霍尔果斯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	京通卫公罚[2017]019号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4/10	使用的3D眼镜未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警告; 罚款 2,000 元
8	北京博纳天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京通卫公罚[2017]023号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4/11	为顾客提供使用的3D眼镜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警告; 罚款 2,000 元
9	北京博纳优酷	京朝一税罚告[2018]4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	2018/12/18	2016-10-01 至 2016-10-31 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 2,000 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件编号	处罚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措施
	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98号	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10	北京博纳汇鑫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京丰一税限改[2018]346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提供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8/12/20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2,000 元
11	三亚美丽之冠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三亚地税吉阳区分局简罚[2017]2502号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税务局	2017/11/20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1,000 元
12	苏州博纳丽丰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苏吴卫(公)罚告(2018)006号	苏州市吴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9/28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监测的行为，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警告；罚款 1,000 元
13	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乌经开地税简罚[2017]506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2017/5/5	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办理变更登记	终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罚款 500 元
14	博纳	乌经开	乌鲁木齐	2017/5/5	2017-02-01 至 2017-02-28	终止违法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件编号	处罚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措施
	影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地税简罚[2017]507号	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	行为并予以纠正；罚款 500 元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第 107 项的规定，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份、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信誉、价格和售前售后服务、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处以 1-3 万元罚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大连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违法所得为 4,060 元，适用前述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经营者违反该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第 120 项的规定，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的，违法销售的奖金总额在 3 万元以上的，处以 5-10 万元罚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大连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违法销售的奖金总额为 5.8 万元，适用前述规定。上表第 1 项行政处罚的合计罚款金额未达到严重处罚的区间，经大连市甘井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上表第 2 项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公司已积极整改。经北京市丰台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违反该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上表第 3 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处于法定罚款幅度的下限，故其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上表第 4 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未达到严重处罚的区间，故其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浙江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 50%以上 90%以下的，或者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 90%以上但违法数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五千万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上表第 5 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处于法定罚款幅度的下限，故其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 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上表第 6 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未达到严重处罚区间，故其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7. 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上表第 7 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未达到严重处罚区间，故其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8. 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上表第 8 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未达到严重处罚区间，故其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北京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纳税

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情节轻微的，不予处罚；情节较轻的，可以处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一般的，可以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上表第 9 项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且罚款金额较小，公司已积极整改，其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北京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情节轻微的，不予处罚；情节较轻的，可以处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一般的，可以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上表第 10 项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且罚款金额较小，公司已积极整改，其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海南省国家税务局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情节轻微的，不予处罚；情节较轻的，对单位可以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一般的，对单位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 1 万元罚款。上表第 11 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未达到严重处罚区间，故其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2. 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上表第 12 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处于法定罚款幅度的较低区间，故其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的规定，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根据《乌鲁木齐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变更、注销税务登记的以及不办理税务登记，情节轻微的，不予处罚；情节一般的，对单位可以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 5,000 元罚款。上表第 13 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未达到严重处罚

区间，故其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乌鲁木齐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情节轻微的，不予处罚；情节一般的，对单位可以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上表第 14 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未达到严重处罚区间，故其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九、在稳定股价的承诺中，补充回购和增持价格范围。

回复：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如下《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书》：

1. 发行人的承诺

1.1 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启动条件：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当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应当按照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

停止条件：在以下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2 本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本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以及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本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本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本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本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 (2)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5%；
- (3)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 (4)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 (5) 如上述回购金额与比例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存在冲突的，本公司将按照本承诺函中的约束措施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本公司及有关方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1.3 其他相关事项

除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本公司不回购股东所持有的股份。

在履行完毕上述任一稳定股价措施或者该等措施停止之日起的 24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上述任意一项稳定股价措施或者该等措施终止之日起的第 241 个交易日开始，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需要按照上述程序和要求履行回购义务。

1.4 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2.1 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启动条件：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应当按照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

停止条件：在以下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2 本人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按照要求制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本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本人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其最近一次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 (2) 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如上述第 1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本项执行；
- (3)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4) 如上述增持金额与比例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存在冲突的，本人将按照本承诺函中的约束措施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本人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2.3 其他相关事项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本人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如为公司控股股东，则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在履行完毕上述任一稳定股价措施或者该等措施停止之日起的 240 个交易日内，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上述任一稳定股价措施或者该等措施终止之日起的第 241 个交易日开始，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则本人需要按照上述程序和要求履行增持义务。

除本承诺函已有规定外，如本人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但仍然担任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应执行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同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不再执行本承诺函项下的承诺。

2.4 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 从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3.1 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启动条件：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应当按照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

停止条件：在以下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2 本人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按照要求制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本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本人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本人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15%，但不超过本人上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
- (2)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3)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 (4) 如上述增持金额与比例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存在冲突的，本人应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3.3 其他相关事项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外，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本人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在履行完毕上述任一稳定股价措施或者该等措施停止之日起的 240 个交易日内，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上述任一稳定股价措施或者该等措施终止之日起的第 241 个交易日开始，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人需要按照上述程序和要求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

3.4 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应依照本人所签署《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本人应当促成新聘任的且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述承诺，并要求其在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包括本承诺书及公司董事(控股股东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书》。

- 十、董监高间接持股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承诺多锁 6 个月(即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回复：

通过持有天津博新合伙份额(“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如下《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与确认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也不由天津博新回购该部分合伙份额;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就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合伙份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合伙份额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本人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合伙份额的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合伙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合伙份额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十一、 董监高承诺中对约束措施需更加严格以及具有可执行性。

回复: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如下《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书》: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发行人权益的,将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人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如适用)。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本人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 调减或停发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如有);
- (4)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十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无劳务派遣情况。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吴刚
吴刚

经办律师: 杨敏
杨敏

负责人: 吴刚
吴刚

2019年 9月26日